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.2樓
承辦人：潘心婕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09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K97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04655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為三級警戒區，
請貴協（學）（公）會取消或暫緩（延後）辦理原預定於
110年5月期間培訓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公告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、本局110年5月14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55672號函續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日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，雙北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惟又考量培訓上課地點為室內，為配合共同防疫及避免疫情擴散，爰旨揭培訓課程請延期辦理，後續視疫情狀況再行辦理。另請周知所屬會員暫停都市更新推動師駐點輔導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